

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局广播电视应急机动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广播电视台应急机动服务项目（项目编码：ZDCG2025111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广播电视台应急机动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148,81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 目 号	服 务 名 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 务 期 限	服 务 标 准	单 价 (元)	数 量	单 位	总 价 (元)
-------------	------------------	------	------	------------------	------------------	---------------	--------	--------	---------------

品 目 号	服 务 名 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 务 期 限	服 务 标 准	单 价 (元)	数 量	单 位	总 价 (元)
1-1	广播电视台应急传输机动服务	在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造成广播电视信号中断后24小时内，为指定受灾/受影响地区提供广播电视信号应急覆盖服务，保障该区域用户正常接收调频广播(FM)及地面数字电视(DTMB)信号，并为集中安置点群众提供央视、省台的广播和电视节目收听收看服务。	<p>一、项目概述</p> <p>(一) 项目背景 为应对省内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导致的区域性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覆盖中断，及时给当地群众提供临时广播电视信号覆盖服务，确保灾时对指定区域的广播电视信号进行有效覆盖。</p> <p>(二) 服务目标及内容 在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造成广播电视信号中断后24小时内，为指定受灾/受影响地区提供广播电视信号应急覆盖服务，保障该区域用户正常接收调频广播(FM)及地面数字电视(DTMB)信号，并为集中安置点群众提供央视、省台的广播和电视节目收听收看服务。</p> <p>(三) 主要设备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p> <p>要求 1 应急车辆 1台 1.排量不小于2.0L; 2.功率不小于107kW; 3.载重不小于1.5吨 2 应急信号接收系统 1套 1.包含Ku波段卫星接收天线、馈线及功分设备 3 应急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系统 1套 4.包含地面数字发射机、发射天线和馈线; 5.满足单频点发射4套电视节目; 6.信号覆盖距离不小于7公里 4 应急广播调频发射系统 1套 7.包含调频广播发射机、发射天线和馈线; 8.满足2套调频广播节目发射; 9.信号覆盖距离不小于7公里; 5 应急信号处理系统 1套 10.包含卫星接收机、复用器等码流处理设备; 11.支持传输流复用及参数修改; 6 安置点集中播放设备 1批 12.提供电视信号投影播放; 13.单体投影尺寸不小于70寸，且满足50人以上集中观看需求。</p> <p>二、服务保障要求</p> <p>(一) 保障能力要求</p> <p>1.应急服务部署要求 (1) 收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24小时内到达省内指定区域(因天气或道路等非可抗原因影响，时限可适当放宽); (2) 现场设备搭建展开(含天线架设、设备供电启动等)时间小于30分钟; (3) 现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及集中安置点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放启动时间小于60分钟。</p> <p>2.应急业务功能要求</p> <p>2.1车辆平台</p> <p>(1) 可保障调度业务车辆不少于1台，适应非铺装路面行驶，涉水深度不小于0.5米; (2) 载重不小于1.5吨，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107千瓦; (3) 提供服务的业务车辆应符合工信部及交管部门规定。</p> <p>2.2车载业务平台</p> <p>(1) 具备央视综合频道、新闻频道、陕西卫视、农林卫视等4套数字电视节目信源接收、编码和发射能力，信号覆盖范围半径不小于7公里，覆盖范围内信号接收强度不小于37dBuv; (2) 具备中国之声、陕西新闻2套调频广播节目的信源接收和发射能力，信号覆盖范围半径不小于7公里，覆盖范围内信号接收强度不小于46dBuv; (3) 应随车配置静音发电机，且满足设备满负荷工作时续航不小于24小时; (4) 平台所有设备可在-10°C—45°C温度范围连续稳定工作48小时。</p> <p>(二) 保障服务标准</p> <p>1.保障服务期间，所有设备持续稳定运行不小于48小时; 2.可服务于不少于50人规模的集中安置点，为群众提供集体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节目服务; 3.现场保障技术工作人员不小于3名。</p> <p>三、服务时限</p> <p>1.服务累计天数为20日，磋商最高限价(单价)不高于60000元/日，(每日需服务的次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但服务单价不因次数多与少而调整，均以日成交单价予以结算); 2.本项目现场服务累计天数为20日，每日现场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按成交单价提交账单核对服务内容。当合同账单累计金额达到成交金额，即合同失效，最后一次服务如有超出天数，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四、其他要求</p> <p>(一) 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运维团队;</p> <p>(二) 提供7×24小时值班和全省各区县2小时应急响应服务。</p> <p>(三) 提供覆盖全省的备件库网络(市区2小时内送达)。</p>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项目现场服务累计天数为20日	1,148,810.00	1.00	项	1,148,810.00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